索县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索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索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有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索县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财政税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全县财政预算、地方税收、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管理规定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设，指导全县财务工作。进行财政政策、理论和财税体制研究，为县政府决策提供政策性建议。

二、　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并指导各乡镇做好财政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收县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全县各部门（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完善全县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　负责全县公积金管理、使用。

四、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的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根据信息化建设战略，拟定财政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规范管理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

六、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财政预算内的收支管理。

七、　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指导各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八、　负责办理全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的拨款；参与拟定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牧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牧业综合开发项目相关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全县相关的财政社会保障资金，就业及医疗卫生专项资金支出，编制，审核全县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支出资金的财政监管工作。承担干部离任审计工作。

十、　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知道和管理社会审计，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是首先搞得审批和注册备案工作。

十一、　拟定全县财政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放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十三、　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查，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缩减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有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或监事，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七、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的工作。

十八、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九、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各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十、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索县2018年度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索县财政局（部门）2018年度决算公开包括以下单位数据：

1、索县人大办

2、索县政协办

3、索县政府办

4、索县发改委

5、索县统计局

6、索县财政局

7、索县纪检委

8、索县民宗局

9、索县工青妇

10、索县县委办

11、索县统战部

12、索县公安系统

13、索县法院

14、索县检察院

16、索县文化局

17、索县广播影视系统

18、索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19、索县民政局

20、索县卫生系统

21、索县环保局

22、索县农牧局

23、索县交通局

24、索县国土局

25、索县教育局

26、索县电视台

27、商务局

28、索县审计局

29、索县编译局

30、司法局

31、索县电影队

32、城建局

33、索县组织部

34、索县兽防站

35、索县林业局

36、索县林业公安

37、索县水利局

38、索县扶贫办

39、索县信访局

40、索县安监局

41、索县食药局

42、索县政法委

43、索县档案局

44、亚拉镇

45、荣布镇

46、西昌乡

47、嘎木乡

48、江达乡

49、加勤乡

50、嘎美乡

51、赤多乡

52、若达乡

53、热瓦乡

第二部分

索县2018年度决算明细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2018年度部门决算

决算报表说明

2018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财税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构建生态屏障、建设经济强县的主题，统筹推进生态井陉、幸福井陉、平安井陉、和谐井陉建设，重点抓好今年增收节支的目标任务，使财政收入保障了全县各项重点和民生需要，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基本情况

索县地处藏北高原和藏东高山峡谷的交汇处，境内沟壑纵横，河流交错，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历史背景复杂，由于自然及历史原因，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缓慢。全县总面积0.56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4100米，拥有可利用天然草场220万亩，耕地4万亩，森林33万亩，2镇8乡124个村委会345个自然村。全县总户数8955户，总人口52390人，其中，农牧民户数7526户，农牧民人口48468人。属高原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约1.7℃，年最高气温约23℃，最低气温约零下30.2℃，全年无霜期仅96天，冬季多雪灾，夏季雷暴、冰雹，极易形成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二、索县经济发展情况

（一）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2018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85882.6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13353.16万元；第二产业完成27263.73万元；第三产业完成45265.8万元。

（二）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大财政收入征管力度、加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力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县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良好。2018年我县共组织完成地方财政收入312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1%，超额完成12万元。其中：非税收入 352万元（含罚没收入146万元、行政性收入2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9万元、其他收入61万元），占总收入的11.2%；税收收入 2778万元（含增值税2060万元、企业所得税211万元、个人所得税33万元、资源税 万元、印花税109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务 288万元），占总收入的 88.8%。我县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为全县社会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可靠的财政保障。

在支出方面，我县财政继续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规范供给范围，严格控制行政支出，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结合我县财力实际，修改了报销制度，严格压缩“三公”经费，严肃执行年初预算，统筹安排财政支出，控制不必要的支出。在公用经费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除特殊原因外，实行“超支不补，结余留用”，并对各乡镇的公用经费给予了大力倾斜，乡镇小车经费与其他部门车辆经费相等，并适当安排了事业发展资金，体现了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原则。公、检、法、司、政法委、民宗、统战、纪检等部门按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安排公用经费。办公设备继续实行政府采购，实行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责任制，确保资产安全。此外，保障了惠民资金提标工作的落实兑现工作，并拨付了财政对卫生、教育、住房公积金、维稳工作配套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社会事业的发展稳定起到了坚实的保障。各项资金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的规定，实行专人专户管理，依法使用，无相互挤占、挪用等现象，审核、拨款、入账、结账等程序规范，运行平稳，机制流畅，确保了我县的财政工作逐步向规范化、精细化轨道迈进。

2018年部门决算上年结余为27513062.47元，收入为1437007200元，支出为1296460525.44元，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为1296460525.4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21982443.41元，公共安全支出为84359343.27元，教育支出为210470212.42元，科学技术支为1464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20776393.89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64667865.6元，节能环保支出21631675.7元，城乡社区支出31335144.88元，农林水支出471164724.76元，交通运输支出19302019.8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83740.7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993133.6元，住房保障支出77693360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00000元，其他支出17065663.91元。

2018年部门支出数决算为1296460525.44元，其中：基本支出725596738.55元，比去年同比减少44402038.37元，下降6.12%，项目支出570863786.89元，比去年同比增加248760639.49元，增长43.58%。其中：人员支出数为496970856.59元，占总支出的38.33%；日常公用支出数为64504057.76元，占总支出的4.9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为161100333.55元，占总支出的12.43%；其他资本性支出为484821762.54元，占总支出的37.4%；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为89063515元，占总支出的6.8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由于我县精准扶贫工作的艰巨性，上级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2、随着财政供养人员的逐年增加，使得财政各项配套资金也在逐年增加。3、大量的基建项目资金从预算内下达追加。4、调整西藏特殊津贴使得加大工资支出。

三、2018年部门决算工作情况总结

2018年的部门决算工作得到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积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进一步明确责分工，确保决算工作顺利完。从2018年12月中旬开始到2019年初冻结所有账户，不对外办理业务，并采取“四加强”进行各财政专户的结账、对账及报表上报工作，确保决算准确无误，报表上报及时，圆满完成了2018年部门决算各项工作。

1、加强领导，及早谋划。针对决算工作所具有的综合性强，工作量大，繁杂、涉及面广等特点，我局及早谋划，做好总体部署，统筹安排，要求各专户必须在年底前完成结账、对账工作，确保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为部门决算工作争取主动权。

2、精心组织，参加业务培训。精心组织业务骨干，参加地区部门决算报表内容讲解及软件培训。遵循“真实、合规、准确、完整、及时”的编制原则，结合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填报要求等方面的变化，按照地区下达编报口径，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使报表编审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3、加强审核。加强真实性审核，对部门决算报表与相关财政专户会计账簿进行一致性核查，各部门人员经费收支、结余与国库报表一致性核查，总户与国库拨款核查，确保账表相符；收支、资产负债等上年结转有关数据应与上年年末结余数核对一致，数据不一致的应附相关文件依据及文字说明；加强完整性审核。要求预算单位在全面清理核实收入、支出，并办理年终结账的基础上，编制2018年部门决算，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调，及时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项，确保编报内容完整，无漏报或重复编报现象。

4、密切配合，畅通协调。我们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科室之间及单位内部各专户之间，建立加强联系、密切配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通过电话咨询、办公软件等多种渠道，及时沟通协调部门决算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形成高效、有序的工作运转机制。

我县的决算工作得到了上级及单位干部职工的大力支持，通力配合，我们克服时间短，任务重等的困难，及时圆满完成了决算报表上报工作，得到了上级的认可好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一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非税收入：指除税收意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

（5）“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份问题之一。